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第 2 次招考)109.01.20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體育科	懸缺	1	1	109/02/11-109/06/3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三、上述體育科教師，以具有籃球專長者優先錄取，其中籃球專長教師需指導本校男籃及女籃隊，並管理其生活起居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 年 0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至 109 年 0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 年 0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 年 02 月 04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

- (一)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>)
- 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- 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09 年 0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至 109 年 0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09 年 0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09 年 02 月 04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652476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0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02月0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02月0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:

(一) 範圍:康軒版第3冊,自選1單元。

(二) 時間:每人10分鐘。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:

(一) 範圍: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:每人10分鐘,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三)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(A4大小,格式自訂3頁為限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: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01月22日(星期三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02月04日(星期二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02月06日(星期四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: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>)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01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02 月 04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02 月 06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複查成績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02 月 03 日上午 12 時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02 月 05 日上午 12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12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>）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524762（人事室）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524762（教務處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524762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_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_____（編號由本校填）甄選別：_____年 月 日填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黏貼處
住址				電話	現職			
最高學歷	科系別	主修：		畢業年月	年 月 年 月	證書 字 號		
		輔系						
收件初審	(一)、國民身份證。 (二)、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。 (三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、影本各乙份)。 (四)、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正面脫帽相片二張。 報名簽收：_____							
注意事項	1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		

附件二

附註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☐第一次：109 年 0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

☐第二次：109 年 02 月 03 日（星期一）

☐第三次：109 年 02 月 05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(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 140-21 號)教務處。
電話：06-6524762。

三、應試項目：試教+口試。

※試教於甄選日當日上午 9 時舉行，應
試者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逾時
不得入場考試。

※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。

四、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
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姓名：_____

科別：_____ 科

相片
粘貼
處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號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校辦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
教師甄選報名，今委託 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

壹、本人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，聲明絕無下列各款情事：

(一)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：

- 一、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、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、有損師道、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、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、有損師道、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：

-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待為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
- 已屆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貳、本人報名參加貴校教師甄選所繳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，除由本人負法律責任外，願受貴校所作之左列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- (一)若報名時被查覺者，俟後本校之各類教師甄選，均不得再報名。
- (二)若報名後被查覺者，報名費不予退還，未試部份不得再應試，已試部份，均以零分計算，並不得錄取。
- (三)若錄取後被查覺者，報名費不予退還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，自動解聘之。
- (五)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，除立即解聘外，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。

參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貴校教師，倘俟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願無條件自到職之日解職。

肆、本人願遵守貴校簡章、有關法令、貴校教師評審（甄選）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
伍、本人如有上列各條各款情事，願無條件接受自動解聘外，並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陸、所具切結均屬實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具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